

证券代码：430392

证券简称：斯派克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湘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539,8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39,8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计划，预计 2022 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 万元。

(2)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关联方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 万元。

(3) 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斯派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0 万元。

(4) 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斯派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60,49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1,979,336 股）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斯派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额度共计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其中以信用方式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以项目建设方式获得的项目资金贷款期限为 4 年。拟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段湘生及配偶周娟无偿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材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借款期限 1 年。拟由材料公司法定代表人余治生及配偶汪红艳无偿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拟由公司名下的房产、土地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39,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虽涉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解决短期资金闲置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公司拟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即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持有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39,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加强长江经济带沿江化工产业污染防治，推进距离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以下简称沿江，下同)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化工行业分类表》的子行业中化工产品为主导的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经省、市各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环保风险评估、专家复核，岳阳市宇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恒公司”)属于湖南省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鼓励 2025 年底完成搬迁类别中的 38 家企业之一。根据湖南临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成立园区沿江化工企业退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文件明确了规定了园区沿江搬迁企业须在 2022 年内全部退出。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规定：“滨江产业区产业定位以新材料(不含以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为主的项目)和电子信息(不含印刷线路板)为主导产业，以机械制造、物流仓储等为辅导产业。”公司认为宇恒公司落户新园区后，主营业务范围将受到限制，其发展方向已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不再具备重大发展潜力。经宇恒公司股东协商，拟清算注销宇恒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39,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一）《关于提名段湘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即将届满到期，拟提名段湘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成员，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7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提名恽海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即将届满到期，拟提名恽海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成员，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7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关于提名杨贵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即将届满到期，拟提名杨贵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成员，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7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关于提名陶清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即将届满到期，拟提名陶清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成员，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7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关于提名刘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即将届满到期，拟提名刘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成员，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7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2021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关于提名聂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即将届满到期，拟提名聂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成员，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7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关于提名王洪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即将届满到期，拟提名王洪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成员，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7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关于提名许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即将届满到期，拟提名许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成员，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7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九）《关于提名张文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即将届满到期，拟提名张文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成员，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7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关于提名刘志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即将届满到期，拟提名刘志焕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成员，由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 2 人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该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一）《关于提名陈九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即将届满到期，拟提名陈九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成员，由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 2 人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该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二）《关于提名伍音茵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即将届满到期，拟提名伍音茵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成员，由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 2 人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该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提名段湘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7,539,830	100.00%	是
2	《关于提名恽海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7,539,830	100.00%	是
3	《关于提名杨贵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7,409,830	99.53%	是
4	《关于提名陶清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5,201,187	91.51%	是

5	《关于提名刘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5,406,763	92.25%	是
6	《关于提名聂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5,560,494	92.81%	是
7	《关于提名王洪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6,356,287	95.70%	是
8	《关于提名许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291,254	19.21%	否
9	《关于提名张文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170,923	15.15%	否

3. 关于监事换届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提名刘志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6,381,053	95.79%	是
2	《关于提名陈九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8,441,230	66.96%	是
3	《关于提名伍音茵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1,106,171	40.33%	否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段湘生	董事	任职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恽海顺	董事	任职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贵生	董事	任职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第三次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陶清华	董事	任职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屈波文	董事	离职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源	董事	任职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聂萍	董事	任职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洪成	董事	任职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许晖	董事	任职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张文杰	董事	任职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刘志焕	监事	任职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九星	监事	任职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伍音茵	监事	任职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